

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关于《上海市宝山区大场社区 W1215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B2 街坊局部调整》的公众意见的汇总和处理建议

公示意见收集和反馈：

《上海市宝山区大场社区 W121501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 B2 街坊局部调整》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—2025 年 7 月 24 日在宝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及项目现场公示。公示期间，收到以下相关意见：

1、建议 B2-09 规划绿地地块增设地下停车场：该区域小区众多，大部分小区停车位都十分紧张，建议参考附近普陀区金光绿地，在绿地下面建停车场，既能方便附近小区居民停车，还能最大化利用土地。

答复：本次调整住宅地块在后续实施中将按照规范落实停车位配建要求，针对区域性停车位紧张问题，建议后续结合规划地块开发和存量地块更新统筹考虑解决。

2、建议 B2-09 规划绿地地块铺设跑道，供附近居民跑步，同时建议保持目前该地块里面篮球场不变。

答复：B2-09 地块在后续方案阶段将充分考虑周边居民需求和意见，合理配置文化、体育、休闲等服务设施，强化功能复合，加强与周边社区的联动。

3、建议 B2-12 规划社区配套地块新增运动健身相关配套，如新建社区共享健身房，完善该社区附近此配套的匮乏。

答复：经与部队沟通同意，后续结合 B2-12 地块存量建筑改造设置健身驿站。

4、建议同步调整 B2-12 地块用地性质。主要理由：一是根据地块实际权属和 B2-12 地块现有建筑性质，B2-12 地块与 B2-11 地块具有相似性，完全可以将 B2-11、B2-12 地块用地性质由特殊用地(D)调整为三类住宅组团用地(Rr3)；二是如果不调整 B2-12 地块用地性质，何谈“在 B2-12 地块内利用现有建筑增加设计相关社区公服配套”，由此，将造成日后不必要的矛盾。

答复：经与部队沟通同意，拟在 B2-12 地块利用闲置物业用房设置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，完善区域社区配套服务，建设后产权移交大场镇政府，相关要求已纳入控规图则。B2-12 地块为保留地块，本次规划用地性质不做调整。



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